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0)05-0744-06

疑难案件中的公诉职能探解

刘 婵 秀

[摘 要] 司法活动的一切安排都应围绕着确定性展开。与审判裁决规定意义上的确定性不同,公诉作为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其在司法确定性上的使命是程序的意义“追寻”而非结果的直接“达至”。探究疑难案件中的公诉职能必须实现公诉职能的法理回归,达成司法者的“解释共识”,实现诉审关系的“共识同构”。

[关键词] 疑难案件;司法确定性;诉审共识同构

[中图分类号] DF6 [文献标识码] A

一、疑难案件的困惑:司法不确定

(一)公诉难题:诉还是不诉?

不久前,一起简单(案情不复杂)的贩卖假烟案给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出了一个不小的难题^①(第 5 版):一辆货车在查报站被警方拦停接受查验时,车上两名驾乘人员张某、吴某趁机逃逸。经查,警方发现车上装有标值 800 多万元的假冒伪劣卷烟 1 万多条。在被警方通缉 3 年多后,犯罪嫌疑人之一吴某投案自首,称其与张某在福建装货驾至上海时,张某告知其车内装的是假货,由于上海、常州买家均不接货,张某只得向南京行驶,结果在南京被查,张某当时见情况不妙,停车前即告诉吴某下车后快跑。侦查阶段,吴某开始不认罪,称不知道车上装的是什么货,后又表示认罪并写了亲笔供词。侦查机关遂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将吴某移送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阶段,吴某又拒不认罪,称自己只是帮张某开车,一直不知车上装的是假烟,之前的有罪供述是刑讯逼供所致。尽管查证没有刑讯逼供,且按经验法则判断,吴某辩解的不明知车上装假烟的事实根本站不住脚,但张某的潜逃,使吴某的供述没有旁证,仅靠这种不稳定的供词,要作出起诉决定有一定难度。为稳妥起见,检察院将案件退回侦查机关要求补充侦查“主观明知”的证据、追捕同案犯张某,但没有进展。该案提交检委会后委员们意见并不一致。起诉?由于该案只有吴某供述,且供述不稳定,虽然事实清楚,但证据似乎还达不到确实、充分,法院能否采信公诉意见?一旦法院判决无罪,按目前的一些看法,那就是一起“错案”。不起诉?如此大批量的贩假行为,如果主观明知,确已构成了销售伪劣产品罪,吴某的供述虽有反复,但从经验法则判断,其“明知”的可能性很明显,不起诉就是放纵犯罪。该院对是否起诉吴某非常慎重并最终决定起诉,准备好在法庭上打一场艰苦诉讼战。而庭审中吴某竟然承认了“明知”。最终,法院对其定罪处罚。

尽管诉求得到了支持,但公诉机关看来“赢”得并不精彩,多少有点碰运气的感觉,一旦被告人在法庭上咬定“不知知”,审判结果还真难说。该案的焦点就在于,如果被告人不自认明知,怎么样的证据和经验分析足以判断其“明知”,这一主观事实如何通过客观行为来验证,恐怕难有统一的标准,通常的因案而异、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也仅是应景之说,难以令人信服。其实,这种情况并非个别,在审查起诉时常常会因需要证明“明知”、“非法占有目的”等条件及行为的非典型性、相关的事实认定能否排除合理怀疑

等情况而使公诉陷入两难境地, 部分案件凭借壮胆似的风险起诉也能体验到上述有惊无险的幸运, 但也有部分案件因思虑太多而被终结在公诉阶段, 无法终结的, 则是枉纵之间公诉机关无奈的忐忑不安。

(二) 疑难案件的认识论考察: 司法不确定

事实上, 上述案件在公诉阶段的困惑关涉一个法理学上的经典论题——疑难案件是否有唯一正确答案? 这一论题在西方法学史上是围绕法律的确定性这一问题而展开的, 不同的法学流派、不同的理论家对此有不同的看法, 这些争论并非仅就疑难案件而提出, 但对疑难案件而言, 无疑会更有意义。

自然法学派和分析实证法学均从对法律的界定入手认为法律问题有唯一确定答案^[2] (第48项)。前者认为, 自然法是反映自然存在秩序的法, 体现自然、正义的要求及神与人的理性, 是人定法的标准, 由此理应得出“唯一正确答案”。德沃金为维护法的确定性还将法律的外延扩充至不仅指规则, 还包括原则和政策, 他认为, 如果法律的确定性是指法律一望可知, 那么现代社会不存在这种法律, 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获得唯一正确答案, 因为无论是明确法律还是隐含法律, 其根据如原则、政策、道德、普遍接受的信仰、学说及观念都基于相同的文化背景, 人们完全可以知道或大致了解这些背景根据, 并从中推论出具体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后者则运用分析的方法从外延上明确法律的界限, 厘清法律与道德的区别, 并借此使明确性、肯定性、稳定性、可预见性等一系列形式法治原则产生, 让主观权利有客观准则可依, 如哈特从法律规则语言的意思中心和开放结构进行分析, 承认因语言在外缘地带的模糊性使得法律有相当数量的不确定性, 但这仅是规则体系的一种边缘现象, 它大体上能为案件提供明确的结果。

两种解释都有一定的道理, 但面临疑难案件时, 其力不从心也非常明显: 疑难案件正好处于语言意义的边缘地带, 哈特所指的大体明确的结果只对一般案件有效, 疑难案件仍难以捉摸; 自然法学对法的确定性的辩护基本上是形而上学和宏观层面的, 实践操作力不够, 且德沃金声称任何疑难案件的判决都能从法律内部找到唯一正确的答案, “他就不得不将法律的外延扩大到极度宽泛而又难以辨识的地步, ……诚如波斯纳对德沃金的讽刺, 法律被界定得越宽, ‘法治’就变得越不确定, 如果法律被包括进了一片广阔的政治原则领域, 那么司法者在搞政治的时候就可以凭良心说在执行法律。所以, 德沃金没有消除(只是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法律和司法的不确定性。”^[3] (第71页) 也正因如此, 源于西方人文学科的怀疑主义传统对法的确定性的质疑之声始终没有停止, 其中的主要代表现实主义法学从对法的适用过程的分析入手, 认为法是不确定的, 主要表现为“规则的不确定”和“适用的不确定”, 后者主要指事实认定的不确定性及司法人员个性因素对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如同“确定性”的法律含义远非其字面语意所能表达, 立法、司法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在不同的研究者及不同的研究材料中也有着纷杂难解的阐释, 唯一可以肯定的是, 在复杂的社会实践中, 司法的确定性较立法更难企及, 每一个案件的发生, 都不会将立法者作为导演, “司法面对个案, 而个案总是相互差异的, 并且司法必须对个案中的差异给予充分的承认与尊重”^[4] (第39页)。在此意义上, 具体发生的案件常常难以与既定的规范吻合, 即使在有法可依的前提下, 法律运行中也充满了不确定性的因素, 对一个案件作出一个裁决, 且不说正确与否, 事实方面的证据是否充分、法律规范的适恰理解、法律运行中事实与规范的相互建构都会因人而异, 这些不确定因素或许可以因为立法的完善而减弱, 但决不会消除。

因此, 从认识论的角度评价, 就疑难案件而言, 法律现实主义的观点无疑更有说服力。回到疑难案件在公诉阶段的困惑, 上述司法的不确定性还得稍稍作些澄清与修正: 基于案发事实及证据情况的特殊性, 现有的法律规范还无法提供一个如同简单案件那样清晰明确的“罪”与“非罪”导向。这样, 在法律的边缘地带就形成了一定的解释与认知空间, 不同的解释者在此必然产生分歧与论争, 解释者既不能确信“罪”之解释为唯一正确, 也不能否认“非罪”之解释为相对合理, “并不是说争论本身就证明了不确定”, 而是“在一个无法说哪一方的论点更强的纠纷中, 这个纠纷就是不确定的”^[5] (第252页), 疑难案件就属于这样的纠纷。解释者对其认识之分歧不仅有解释者自身因素, 更重要的是这种认识分歧本身就源于司法在疑难案件上“不确定”的内在规定性, 只不过是这种质的规定性通过人的认识表现了出来。近年来, 研究者开创的模糊法学对司法的这一特征作了较有意义的分析“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 研究对象普

遍没有明确的界限,不能作非此即彼的划分”,对犯罪嫌疑人行为罪与非罪的判断很难作出绝对的肯定或否定,而是要看其行为在多大程度上构成犯罪,即不用真与假或 1 与 0 这两个值去度量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程度,而是用 1 与 0 之间的某个数值去测度它的隶属度,例如,当取 0.8 时,认定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的程度是 0.8。这就是犯罪属性的模糊、不确定特征。而我们的司法还不可能实现该种意义上的犯罪程度与定罪与否的关联对接^[6](第 20 页)。模糊法学对司法的最直接启示就是,传统法学对三段论的迷信存在致命缺陷,以法律条文为大前提、案件事实为小前提,不见得就能推导出唯一正确的裁判结论,事实上,一个案件的判决或法律结果往往有多项选择,答案并不是唯一的。这时候,到底该不该起诉可能会因人而异了。如同上述案例,被告人不承认明知时,公诉人无法确信自己的判断,即便确信,也同样基于案件的特殊性,他无法判断审判人员的确信,他能确信的仅是审判人员也会有同样的困惑。

二、疑难案件中公诉职能的经验悖反:“拟制”法官

公诉应积极地将疑难案件诉至审判以获取有效的确定性判断,而并非自己充当法官给疑难案件一个仓促的确定结论,但实践中公诉职能却时常地成为“拟制”法官,行“法官之前的法官”之职。

(一)公诉职能的自我悖反

僵化理解罪刑法定。对于司法中出现的特殊疑难案件,如同文中案例,公诉机关也时常会面临刑法依据上的两难困境,一方面,这类案件没有刑法的明文规定,若起诉则难逃违背罪刑法定主义的责难;另一方面,若听之任之又显失公正,既潜在地放纵了危害社会、侵犯人权的行为,也违背刑法的初衷。出于对起诉的谨慎,在行使公诉职能时,办案人员习惯于从形式上理解罪刑法定,只要行为在刑法中不能直接找到对应的具体犯罪种类,就认为属于“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而放弃起诉。可事实上,“罪刑法定”的‘定’的不是抽象概念(具体罪名的定义)或某个具体的犯罪种类,而是犯罪的类型”。“犯罪不可能在法定的构成要件中经由明确的概念完全地加以定义,在判决前,永远只是‘未定’的状态”^[7](第 269 页),这个“未定”赋予了公诉职能一定的能动空间,公诉机关对这类疑难案件不应基于狭隘的罪刑法定观而提前充当法官将其终结在程序之外。

人为扩大“存疑不起诉”的适用范围。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做出不起诉的决定。这一规定在实践中被归纳为“存疑不起诉”,很明显,这里的“疑”(强调的是满度)指的是证据不足,它更大意义上指的是因证据量的不够或质的欠缺而导致的证明力不强,且这种证明力的差强在审查起诉中一般已能得到确认,其并非我们讲的疑难案件中的因对法律、对证据的认识和看法不同而产生的不确定之“疑”(强调的是纯度)“大多数疑难案件在法律的适用和事实的认定上都存在相当大的模糊性,即法学界长期争论不休的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对该类案件的处理是关于法律标准和事实标准的认识问题”^[8](第 14 页),这类疑点很难有定论,如有些检委会成员明确表明,其在参与讨论时,有些疑难案件确实难下定论,但讨论总得有个表态,所以最终给出的结论不免有点应急或偶然,或许一念之恍就会给出一个相反的结论。因此,这两类“疑”的性质是不同的。但实践中,公诉机关对此并未区分,而一概以“存疑不起诉”处理。

起诉证明标准与审判定罪标准同一。一般认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和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所要求的证明标准都是一样的,均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尽管笔者对这一结论持有怀疑,但不可否认的是,实践中,公诉部门以法院定罪标准进行审查起诉已是众所皆知。事实上,即使使用同一种表述“证据确实充分”,也有个证明、认识主体的问题,是法官认为证据确实充分呢,还是前面都这样看的证明标准?从西方来看,是给法官定一个标准,这种标准能否作为一个一贯到底的标准,还是值得思考的,它容易给司法带来危害,最典型的就拒绝纠正错误,甚至用更大的错误来掩盖过去的小错误^[9](第 232 页)。而现今,公诉在审查起诉时就是在遵循这样的要求,疑难案件中,尽管内心从经验认识上已确信犯罪嫌疑人应该定罪,但考虑到相关的不确定因素,仍不敢作出“证据确实充分”的

认定,而是自发参考大陆、英美法系的“自由心证”、“排除合理怀疑”来循环说明该案存在某某无法排除的疑点,即便这种怀疑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过分依赖法官。疑难案件中,检察官确实存在着因司法不确定而拿不准的情况,诉与不诉面临困惑时,有些检察官就乐于事先联系法官听风把音,再视法官意见见机行事。这样即便不能起诉,也觉得心安理得。其实这样才是真正的司法风险:检法关注的细节可能不同,商议时检察官只是个人判断了哪些细节重要,或者因没开庭正式审理,辩方意见还不能充分体现,都会影响法官的客观、全面判断,也就是说这种情况下,案件的处理还是存在多种不确定,检察官基于此诉前潜行为就决定案件程序走向,放纵犯罪或打击错误的双重危险仍然不能得到有效消除。

(二)评价机制的悖反

公诉质量评价指标的偏失。在对公诉质量进行评价时,实践部门及司法研究者习惯于以法官裁判为标准来判断,如以“控审一致率”,“罪名变更率”,“无罪率”作为评价公诉质量的评价指标,甚至认为“无罪判决是一定意义上的无效指控”^[10](第217页)。由此,一些公诉机关也把高定罪率作为一种成绩,不论是对部门工作还是对公诉岗位上的先进典型,均以多年来所办案件无罪判决率为零作为宣传、褒赞事例,认为自己的工作得到了法院的认可就是成功。这种标准对于简单案件当然有其合理性,但将其毫无原则地推广至疑难案件时,其局限性也非常明显,它忽视了对司法不确定包括公诉环节司法不确定的科学考量,忽视了基于司法不确定而总会存在无法预测的无罪判决的司法规律,更抹杀了程序的功能与价值。就疑难案件而言,即使出现了控审不一,罪名变更、无罪判决,我们也不能一概认为其质量不高。

“错案追究制”的误区。“错案追究制”是我国在进行审判方式改革中自发出现的一项旨在加强对法官的监督、确保办案质量的措施,这一做法后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试用。至于什么是“错案”,理论和实践中都有不同的界定,但不管错案如何界定,其总有一个较之为正确的标准或答案,这个标准或答案一般就是法院的裁判,因为只有法院的裁判才具有终结性。这种要求使得公诉人员在办理疑难案件时,尽管有自己的看法,也极力抑制这种自主性,而要花费心思考虑法官如何思考、法官思考的答案,实际上也就是把自己当成了法官,放弃了自己应基于案件本身而给出处理意见的职责。

三、疑难案件中公诉职能的法理回归:诉审共识同构

疑难案件中,由于司法不确定性的客观存在及司法职责的必然分工,公诉的职能只是追寻确定而非由其直接达至确定。但这仅仅是一种宏观思维导向,这种确定追寻具体依赖的路径,还与公诉司法角色的扮演及诉审关系相关。

(一)疑难案件中司法者的法理学:解释共识

司法过程实际上是司法者解释法的过程,包括规范解释、事实认识以及规范之一般适用于案件之个别的逻辑推理的解释。对疑难案件中的这些解释元素,我们往往发现或经历着这样的处境,即不管对法规应然的含义作出什么说明、解释,对模糊事实的可能作出什么分析,也只是表达某种意见而已,这些意见也往往相对封闭,在证成自我的同时却不能证否他人,以至疑难案件的处理仍充满变数,司法不确定的局面也不会有彻底改观。为解决这种疑难的案件,法律解释学试图通过解释方法的排序以降低疑难案件司法难度而探索出的一套解释方法元规则,仍无力回答在何种情况下后位的解释方法相对具有优越性而可以取代前位的解释方法。一些研究者据此认为,法律解释的真实目的只是为之前已经大致确定的结果填充理由,结果不是解释出来的,相反,是解释结果确定了如何解释,解释只是用来掩盖法官的创造性活动。

其实,对解释的功能大可不必如此悲观,上述分析只是从一种静态的横断面上观察解释,而事实上,由于司法是一种动态的历时性活动,解释的目的也是在法律的边缘地带得出可接受的结论,在这个历时过程中,不同解释者的意见碰撞及共识达成是其获得可接受性的必要途径。在疑难案件的公诉环节中,为达至一个相对合理的确定结论,应尽量让疑难问题获得这种历时性的解释共识。这就是司法者的法

理学^[11](总序)。“与其给解释者的案头堆放上各种抽象且无约束力的意见,还不如让他们了解自己——司法者群体对相关法律问题的‘平均’解释,”^[12](第 201 页)从而发现出一些共识性的认识,“共识几乎是最弱意义上的法律客观性的必要条件”^[15](第 161 页),其有理由成为下次疑难的重要参考,使不确定向确定性的转化有些可把握的依据、线索与规律,而这些智识无疑有助于提高司法实践在整体上的可预测性。

(二)司法不确定视域下诉审关系的法理回归:共识同构

诉审关系的回归实际上也就是公诉职能的回归。从公诉制度的产生及公诉职能的运行来看,通常都是为控制审判权的擅断,从审判权的消极方面强调两者的对立。但这只是诉审关系的一个方面。在达至疑难案件的司法确定性方面,作为法律共同体,诉审必须有共同的努力方向。对起诉机关据己方确信而提起公诉的疑难案件,在诉辩双方充分发表意见后,审判机关据此对刑法适用形成的结论,既可能是与诉方主张的共识,也可能是与诉方主张的背离,但这种背离也并非证实诉审双方消极互否,作为一个确定性的实体结论,其是双方智识与经验多回合交往后,在法律间隙处进行积极同构而找寻到的相对合理的裁判。合法的审判程序通过横向的控辩交流和纵向的法官与控辩之间的交流对事实的再造功能和合作作用,有利于一个合理性结论的形成。

“法治社会成功的经验表明,法律家集团的力量来自于它内在的统一和内部的团结,而统一和团结并不是因为组成这个共同体的成员出身一致,而是由于知识背景、训练方法以及职业利益的一致……在这些方面获得高度一致的法律家们会自然地凝聚为一个所谓‘解释的共同体’。”^[13](第 76-80 页)因此,这种共识同构是有可能的。对法律的理解、对事实的认定、对两者之间间隙补漏的不同以及前见的不同,诉审对疑难案件不免会带上自身的偏见和主观性,通过文书、庭审的商谈交往,这种偏见和主观性可以转化为哈贝马斯社会交往理论意义上的交互主体性,通过将先验性转化为程序性,达成对刑法适用的共识、合意,以消除单方结论的主观性、片面性,同时也使得刑法适用获得合理性、正当性和可接受性。丧失多方参与性的裁判活动之所以会使裁判的内在品质受到破坏,是因为这种裁判不具有最起码的公正性^[14](第 21 页)。因此,公诉既不能独断疑难,也不能依赖审判独断,必须进行多方同构,诉审同构是其中的必然。

(三)共识同构对公诉职能的启示

作为理解司法不确定视域下诉审关系的新视角,共识同构帮助公诉机关明确了在这种特殊语境中的职能方向——通过共识同构达至确定,这一认识思路对公诉职能有如下启示:

一是实体上有助于有意识地提高公诉争点质量。尽管我们不赞成疑难案件的审查起诉中办案人员以审判标准要求自己,但并不意味着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强调公诉自主、忽视审判。案后对司法不确定性的具体表现、诉审一致与不一致、罪名变更、无罪率等情况进行分析与调研对提高公诉质量是非常有帮助的。疑难案件中,我们经常面临的问题是,这一个疑难解决了,但当我们参照这一结论试图处理好下一个看似类似的疑难时,其实不然,这个疑难又会成为一个新的疑难,个中原因很大程度上在于我们没有明确真正有法律意义的争点。而在共识同构的基础上,先前的疑难案件经过审判程序后对公诉在后续的疑难案件明确争点是极有帮助的。“具体案件中控辩双方的博弈所产生的焦点问题质量越高,案件与规则之间的联系就越到位,案件的处理质量也就越高”^[10](第 217 页),这种提高又会促进公诉有意识地提高争点质量。

二是实现疑难案件审理行政化向司法化的观念转变。以往碰到疑难案件,出于各方面因素的考虑,总是习惯向上级请示,以先行从内部系统确保法律的统一适用,即基于内部行政权力型共识来达至确定,疑难案件在公诉阶段的终止就是一种典型表现。这种非诉讼化的司法活动,使得控辩双方难以通过行使诉权来对案件处理产生司法影响,这曾被学界指责为司法的非正当。共识同构则强调在不同的司法机关之间达成共识,真正实现刑事案件的司法化处理,而这才是实现正义的正当途径。

三是促进公诉资源的有效利用。“我们的法律制度并没有平均检察官和被告的资源,而是在通向定罪的路上树起各种难以对付的程序障碍——这些障碍成功地将判定无辜者有罪的概率减少到极低水平

但其代价是许多有罪的人被无罪开释了, 或者从来就没有对他们提出指控, 或者允许他们承认比他们实际犯下的轻许多的罪行”^[13] (第 263 页)。虽然这是对对抗制在阻碍有效查获犯罪方面的某些偏颇的异议, 但在倡导不确定的疑难案件进入司法程序方面却对我们讨论的问题有共享意义: 将疑难案件终止在公诉环节, 是对公诉职能、公诉资源的抑制, 而这常常是基于对被追诉人权利的考虑而以程序正义的理由来实现的, 可这一理路“始终无法摆脱理论上如何自圆其说时的一个阻隔, 这就是以被告人(被追诉人)权利为导向的程序正义理论何以必然优先于刑事被害人权利和社会秩序?”^[15] (第 85 页) 因此, 公诉资源的限制是有底线的, 在司法处于认识论意义上的不确定时, 我们更需要有效利用其去获知确定而非人为地对其终止运行。

[参 考 文 献]

[1] 崔 洁、肖水金、雒呈瑞:《诉还是不诉? 一个基层院的困惑》, 载《检察日报》2009 年 7 月 8 日。
[2] 柴玉丽、李怀德:《德沃金“惟一正确答案”——一种实用的策略》, 载陈金钊, 谢晖:《法律方法》第 2 卷,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3] 桑本谦:《理论法学的迷雾——以轰动案例为素材》,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4] 李 琦:《法的确定性及其相对性——从人类生活的基本事实出发》, 载《法学研究》2002 年第 5 期。
[5] [美] 波斯纳:《法理学问题》, 苏力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6] 陈云良:《法律的模糊问题研究》, 载《法学》2006 年第 6 期。
[7] 雷 磊:《方法和限度: 回到事物“本身”——解析考夫曼〈类推与“事物本质”〉》, 载郑永流:《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2006 年第 1 期,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8] 黄维智:《刑事司法的潜规则与显规则》,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年版。
[9] 孙 谦、樊崇义、杨金华:《司法改革报告——检察改革, 检察理论与实践专家对话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10] 白建军:《法律实证研究方法》,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11] 白建军:《公正底线——刑事司法公正性实证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12] 万 毅:《历史与现实交困中的案件请示制度》, 载《法学》2005 年第 3 期。
[13] 陈瑞华:《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14] 刘 忠:《“命案必破”的合理性论证——一种制度结构分析》, 载《清华法学》2008 年第 2 辑。

(责任编辑 车 英)

Discussions on Public Prosecutions in Hard Cases

Liu Chanxiu

(Law School,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For hard cases containing legal uncertainties as a result of different recognitions, the public prosecution organs shall have the awareness to push the cases for trials, so as to get a rational and definite answer through trial and prosecutions, rather than reaching a conclusion of no prosecution for the existence of doubts. Definition of this role will help improve the qualities of public prosecutions, and develop the concept of transforming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of trials to legitimization procedures for higher utilization of public prosecution resources.

Key words: hard cases; uncertainties; shared knowledge with the same structure